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侯志坤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所為112年度東簡字第25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6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乙○○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乙○○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7頁、第99至100頁）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，均引用如附件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案發時我確實與告訴人丙○○有互毆之情事，但本案係因告訴人長年不在家，近期返家後，卻向我的次子丁○○言語欺侮，我才因此對告訴人動手；另我有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家中均由我一個人負責照顧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審判決撤銷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01 四、原判決撤銷之理由與刑之裁量

02 (一)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而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
03 處，並量處拘役伍拾日，及諭知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
04 算1日之折算標準，固非無見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雖屬事實
05 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
06 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
07 權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
08 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
09 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
10 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
11 第50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案發時因家境清
12 寒，為中低收入戶，並有未成年子女1人及母親需其扶養，
13 且係家中唯一經濟來源等情，業據證人即被告之子丁○○於
14 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（本院卷第103頁、第110至111頁），
15 並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資料查詢、臺東市中低
16 收入戶證明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3
17 頁、第125頁、第127至129頁），衡情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
18 應屬拮据，不易維持最低生活水平，且扶養未成年子女及母
19 親之身心壓力亦當沉重，則本案量刑基礎已變更，原審判決
20 未及審酌此部分，即有未臻妥適之處。是被告認原審量刑過
21 重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等語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
22 以撤銷改判。

23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、理性之方式處事，竟訴諸肢體暴
24 力，徒手毆打告訴人丙○○成傷，所為當有不該，應予非
25 難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與告訴人具家庭
26 成員關係、所生危害，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27 及前於108年至109年間(即5年內)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28 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、執行完畢之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
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第27至42頁，並參照最高
3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院不另適用累犯
31 規定加重其刑，但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

錄）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台北商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電工，每月收入約3萬3、4千元、中低收入戶、離婚、單親家庭、需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，自述其身體裝設心導管，患有急性腎衰竭、三高，目前接受治療及觀察中之身體狀況，及被告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(本院第118至120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清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2	日
				刑	事	第	一	庭	審
				判	長	法	官	蔡	立
								群	
						法	官	蔡	政
								晏	
						法	官	姚	亞
								儒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	記	官	郭	丞	凌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2	日		